

2025年钦北区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购买服务合同书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浦北县康泰家政服务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为2025年钦北区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进行服务。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关于印发〈钦北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钦北残联字〔2025〕1号）以及招投标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中标采购的项目事项

（一）项目中标编号：QZZC2025-C3-030017-HNZL

（二）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886550.00）

（三）项目中标服务人数：595人。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补助金额及服务人数。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886550.00），服务人数595人。

第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时间及要求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意愿和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3.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4. 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5.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6. 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意愿和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2.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3. 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及时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

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4.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5.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6.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7. 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三) 服务生活不能自理或意志不能自控的残疾人时，原则上应有监护人在场且征得他们同意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

服务内容应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实际选取，可以选取其中一项或多项。

(四) 服务时间：服务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为服务对象提供入户服务1-3次，全年入户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享受居家托养服务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名单、个人信息表。
2. 甲方协调各镇、街道残联协助乙方与受居家服务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书。
3. 甲方具有监督乙方开展工作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规范良好的居家托养服务，接受甲方日常抽查监督。
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监督审查补助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可以委托财政、审计部门对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5.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服务质量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整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补助资金，终止本合同。
6. 甲方发现乙方在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整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补助资金，终止本合同。
7.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助资金转账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发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
3. 乙方保证为居家托养服务残疾人提供规范、良好的服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本地相关规定。
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方式及时间为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不得随意调整删减服务内容。
5. 乙方保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服务期内至少参加 12 个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培训机构应为县(区)级残联或有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
6.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使用相机每次上门服务的第一时间、上门服务进行中(不同服务内容 2 张)和服务完成残疾人或家属签字时都要拍一张相片，并在照片上注明服务时间、服务对象姓名、服务人员姓名、地点定位，并将照片打印出来归档整理。
7.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性质或停业或未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经甲方或有关监督机关指出、提醒后不及时整改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金。
8. 乙方负责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补助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建立专项补助资金账户，保证财务账簿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在甲方认为有必要随时接受甲方对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查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
9. 乙方采用虚假文件骗取补助资金的，补助资金尚未拨付的取消拨付资格;已获得补助资金的应当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资金支付

甲方、乙方、服务对象全部完成签订《2025 年钦州市钦北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后，乙方入户服务累计四次，甲方拨付服务总补助资金 30%，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整(¥265965.00);乙方入户服务累计八次，甲方拨付服务总补助资金 35%，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贰元伍角整(¥310292.50);乙方入户服务累计十二次，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服务总补助资金 35%，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贰元伍角整(¥310292.50)。

乙方每次申请补助资金，都需要提供书面拨付服务补助资金申请书、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拨付服务补助资金申请书、完税发票 30 日(财政补助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内拨付服务补助资金。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本合同受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调整。

第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及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未届满期间，因政府、国家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的，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抵触，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人代表：

2025年3月28日



乙方：浦北县康泰家政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2025年3月28日



开户名称：浦北县康泰家政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浦北支行营业室

帐号：2115585009100153852